湖教信〔2025〕3号

关于开展湖州市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

（省、市级）2025年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区县教育保障（信息、技术）中心，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为加强课题研究过程的督促和检查，促进课题组更好地完成研究任务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湖州市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（省、市级）2025年中期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4年度省级教育信息化研究立项课题、2024年度市级教育信息化研究立项课题以及2023年申请延期的省、市教育信息化研究立项课题。

二、报送办法

2025年2月28日前报送中期研究报告及《湖州市教育信息化课题中期检查评估报告书》（见附件1）。报送材料均需提供纸质材料、电子材料（word文档、单位盖章pdf文档）各一份。各区县应对所辖课题组中期检查材料进行检查指导，并将检查通过的课题检查材料报送市教育保障中心。市属学校（单位）课题组中期检查材料直接报市教育保障中心。

三、检查的主要内容

1．研究方案：课题研究方案是否在执行中得到落实，如果研究方案作了调整，在哪些方面作了调整，原因是什么，落实情况怎样。

2．研究条件：包括人员队伍、研究环境（设备、设施、场所、软件资源）、政策和经费支持等情况。

3．研究过程：课题研究的实施进度，研究数据、资料的收集整理，已经开展的工作和相关行动的执行情况。

4．中期研究成果：根据实施方案开展研究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，包括论文、论著、研究课例、校本教材、课件、网络电子作品等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填报材料。课题组撰写中期研究报告，并填写检查报告书（见附件1）。研究报告要客观，有可读性，简短精炼，语言平实，原则上不超过5000字，重点反映研究方法、研究措施、取得的成效和后续研究计划，力戒空话套话，不得抄袭，不得照搬立项申报书的内容。

2.中期检查。市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管理部门将组织专家通过材料评审，实地考察、会议评审等方式开展检查工作。本次检查评估结果将作为结题或成果获奖的重要参考。未如期报送中期检查材料的课题不能参与本年度结题。

3.课题组有重要事项变更或因客观原因无法正常开展研究工作，请填报《湖州市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省级课题参照《浙江省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朱燕飞；联系电话：0572-2899060；电子邮箱： 344133987@QQ.com。；联系地址：湖州市吉山北路6号，湖州市教育保障中心。

附件：1.湖州市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中期检查评估报告书

2.湖州市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

湖州市教育保障中心

二○二五年一月八日

湖州市教育保障中心办公室    2025年1月8日印发